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46

公司于市场早期限价,技术难度较大,良率尚需持续提升,价格相对较高,根据Omida(原IHIS)数据显示,2019年手机全模组平均价格约为182.3美元。且根据市场对AA区打、屏下摄像头、屏下指纹、高刷新率、低功耗等技术的需求,AMOLED产品有一定的溢价空间。

公开认为:“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3. 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量。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均为符合该技术所对应的目标市场和单价所预测,因此销售收入预测合理。

根据《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公开认为:“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3. 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量。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均为符合该技术所对应的目标市场和单价所预测,因此销售收入预测合理。

根据《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公开认为:“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3. 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量。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均为符合该技术所对应的目标市场和单价所预测,因此销售收入预测合理。

根据《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公开认为:“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3. 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量。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均为符合该技术所对应的目标市场和单价所预测,因此销售收入预测合理。

根据《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公开认为:“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3. 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量。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均为符合该技术所对应的目标市场和单价所预测,因此销售收入预测合理。

根据《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公开认为:“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3. 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量。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均为符合该技术所对应的目标市场和单价所预测,因此销售收入预测合理。

根据《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公开认为:“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3. 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量。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均为符合该技术所对应的目标市场和单价所预测,因此销售收入预测合理。

根据《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公开认为:“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3. 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量。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均为符合该技术所对应的目标市场和单价所预测,因此销售收入预测合理。

根据《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公开认为:“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3. 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量。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均为符合该技术所对应的目标市场和单价所预测,因此销售收入预测合理。

根据《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公开认为:“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3. 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量。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均为符合该技术所对应的目标市场和单价所预测,因此销售收入预测合理。

根据《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公开认为:“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3. 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量。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均为符合该技术所对应的目标市场和单价所预测,因此销售收入预测合理。

根据《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公开认为:“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3. 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量。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均为符合该技术所对应的目标市场和单价所预测,因此销售收入预测合理。

根据《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公开认为:“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3. 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量。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均为符合该技术所对应的目标市场和单价所预测,因此销售收入预测合理。

根据《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公开认为:“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3. 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量。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均为符合该技术所对应的目标市场和单价所预测,因此销售收入预测合理。

根据《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公开认为:“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3. 销售收入的确认
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量。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均为符合该技术所对应的目标市场和单价所预测,因此销售收入预测合理。

根据《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公开认为:“广州国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销售价格参考产品均价及IHIS预测,按不含税平均售价曲线图950美元/片,折盘单价约为160美元/片进行预估,并在产线量产前,考虑到未来随着技术成熟、良率提升、材料降本等因素所带来的成本下降单价有一定幅度的递减,认为该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人费用28.37亿元,具备支付能力,交易对价有可能收回。

2. 识别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的性质	履约义务的期限
技术服务	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持续提供
材料采购	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持续提供
其他履约义务	否	不适用

3. 确定交易价格

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交易价格(含相关税费)	公允价值
技术服务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材料采购	12,600,000.00	12,600,000.00
其他履约义务	12,600,000.00	12,600,000.00

4.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分摊至该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分摊比例
技术服务	475,000,000.00	95.00%
材料采购	12,600,000.00	2.60%
其他履约义务	12,600,000.00	2.60%

5. 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的性质	履约义务的期限
技术服务	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持续提供
材料采购	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持续提供
其他履约义务	否	不适用

(三) 技术许可收入确认的判断

1. 按时间点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根据合同约定判断公司转让技术许可,不会从事对技术许可相关技术的重大影响的活动,也不向广州国显让渡商品,故款项应作为履约义务的履约义务。

2. 技术资料交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合同约定的技术许可使用方式为广州国显使用合同技术的全部资料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合同产品,广州国显运用了工艺技术等知识产权,在公司将技术资料交接广州国显后,广州国显即取得技术使用权,设立了自主的生产线建设、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活动中,且其在使用合同技术的基础上所形成的产品利益归其所有,广州国显主导其在合同技术基础上所形成的全部经济利益。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四条,公司将技术资料交接作为完成履约义务、合同约定的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对比分析

通过查询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公开信息,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	年度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初始金额	后续收入	确认收入方式
维信诺	2020年	提供OLED模组生产技术服务,包括工艺、材料、设备、人员等	永久	人民币4,750.00万元	人民币4,750.00万元	按履约义务履行进度确认
中国电子	2017年	提供OLED模组生产技术服务,包括工艺、材料、设备、人员等	永久	人民币4,750.00万元	人民币4,750.00万元	按履约义务履行进度确认
中国电子	2018年	提供OLED模组生产技术服务,包括工艺、材料、设备、人员等	永久	人民币4,750.00万元	人民币4,750.00万元	按履约义务履行进度确认

通过对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公司对技术许可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上市公司惯例。

经核查,我们认为:从现有资料分析,公司拟对广州国显提供6代AMOLED模组相关技术许可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账务处理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二:相关问题说明,2019年11月公司将部分与AMOLED模组相关的专利技术转让给广州国显,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请你公司对此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对手方未使用授权使用技术的情况,并结合合同条款发出前次交易款项的收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手方未如期履约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已采取的措施。

回复:

1. 两次交易不存在专利授权使用重复授权的情形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进广州模组生产项目顺利推进,确保广州模组业务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国显与IHIS的涉及模组相关的50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3项;已获得授权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共计131项,其中,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91项;尚处于专利申请中的专利21项(以上所述为截止该事项披露日相关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申请状态)。上述专利转让具体内容及专利转让清单详见附件19于2020年6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专利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111)。

2. 本次对广州国显进行许可的20项专利有技术,是在公司在长期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积淀,相关专有技术涵盖AMOLED模组技术在工艺技术、工艺设备、产品规划、良率提升、产线运营等各个方面的技术诀窍和know-how。

首次交易及专利技术的转让是以对外公开并签订授权的方式在专利有效期内取得保护的技术,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专利技术(Know-How)是属于保密状态的,能够解决特定实际问题的保护技术,且只有在该专利有效期内才具有的相关技术知识、资料、数据、图纸、设计和其他技术信息,公司根据相关技术特性,采取不同于专利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因此2019年的专利转让与本次拟进行的技术许可不存在重复授权的情形。

2. 公司关于与广州国显2019年专利转让交易的收款情况

根据公司与广州国显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广州国显同意在国显专利行政部门受理转让专利申请后5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费50%,在《专利转让合同》生效后的180日内,相关专利已取得专利行政部门变更登记至广州国显名下且公司完成技术资料交付后,将剩余转让款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

公司经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广州国显签署《专利转让合同》,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专利技术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料交付,广州国显于2019年12月31日支付首期转让费50%即25,000万元,于2020年6月支付相关专利转让费50%即25,000万元,交易对价支付完毕,不存在延迟履行协议约定的情形。

问题四:请补充披露参与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情况,穿透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并说明相关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回复: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国显投资”)为广州国显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国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0.00%
2	广州国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0.00%
3	广州国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0.00%
4	广州国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0.00%

上述广州国显投资的股东中:

1. 广州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

2. 广州南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

3. 广州南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控股股东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75.6%)。

4. 广州国显基金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新型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其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国显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90%
2	广州国显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
3	广州国显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

增城市新塘工业加工区开发总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广州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75.6%)。

4. 广州国显基金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新型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其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国显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90%
2	广州国显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
3	广州国显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后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综上所述,广州国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其穿透后的投资方均为广州国有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问题: 贵公司对于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2)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因素包括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和财务风险。因: 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系数+管理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技术风险系数 =2.82%+15.80% =18.62%

2) 评估过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次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申报资产评估调查表并提供各类资料。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以确认评估资料的真实性。通过现场勘察及记录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评估,通过询问、查看、市场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检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勘察并计算本项目特点定制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估工作。

(4) 评估总结阶段
1) 评估结论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评估现场勘察情况和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询价,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1) 技术先进性
OLED具有主动发光、超薄、视角广、可弯曲、高画质高对比度、高亮度、高色域、全固态、低功耗和工作温度范围宽等特点。根据驱动方式的不同,OLED器件可以分为无源驱动型OLED(POLED)和有源驱动型OLED(AMOLED)。AMOLED限驱动型更适合全彩动态图像显示,是OLED显示的发展方向,AMOLED采用独立驱动的薄膜晶体管驱动每个像素,每个像素皆可以使用低电阻多晶硅或者氧化物TP驱动,可实现且独立的驱动方式。AMOLED有源驱动属于静态驱动方式,具有存储效应,可进行100%负载驱动,这种驱动方式无空比问题,不受电极电阻的限制,可以对各像素独立进行选择性调节,易于实现高亮度和高分辨率。特别是柔性AMOLED因其可挠性的特性,为万物互联提供了可能。在智能化大潮推动,万物互联+物联网技术的大势之下,新型显示应用的范围和深度正日新月异地改变着人类的生活,尤其是以OLED技术为代表的柔性显示正处于全面推广的关键窗口期。

(2) 用费广泛性
20世纪90年代以来,平板显示器件被广泛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穿戴、车载显示、工控设备等领域。随着显示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市场对显示需求量的不断增加,整个FDPD平板显示器件市场呈现向上增长;且技术进步的趋向,2007年开始,TPFT-LCD逐步取代CRT(阴极射线管)成为主流显示技术,TPFT-LCD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产业规模基础和成熟的产业链。发光二极管(OLED)作为当今FDPD行业的主要显示技术,OLED产品具有轻薄、柔性、广视角、响应速度快、色彩鲜艳、节能、可透明、环境适应能力强等特点,近几年发展迅速,已成为投资市场出货量的增长点。相关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车载显示等传统平板显示应用领域,而在最新兴起的智能穿戴设备、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等领域,成为主流显示技术。随着柔性AMOLED技术的成熟,尤其是柔性AMOLED的规模化生产,在中大尺寸应用领域的出货量也将逐步增加,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

经过公司长期研发投入积累,相关技术产品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且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OLED市场前景广阔,销售收入的预测基于技术的先进性及广泛用途所致,全球中小尺寸AMOLED市场出货量的增长,也带动整个市场销量的增加。

评估机构人员收集了委托方的相关资料,向企业技术人员了解技术的研究开发、功能特点、用途、特性、对企业发展业务前景的影响;通过企业技术和财务负责人的分析,评估报告期内上述无形资产应用于生产,是通过产品的销售来实现的,因此本次评估应采用市场法。市场法中的可比公司法是用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折现价值来确定委托技术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折现现金流分析,折现价值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确定委托技术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委托技术资产用于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分析确定委估技术实现率(或风险);分析确定委估技术占产品技术组合的比例;计算委估技术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技术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现值。

折现率=委估技术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的风险因素+无风险利率+特定风险调整因素;将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技术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技术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具体模型如下:

折现现金流分析,折现价值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确定委托技术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技术资产用于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分析确定委估技术实现率(或风险);分析确定委估技术占产品技术组合的比例;计算委估技术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技术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现值。

折现率=委估技术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的风险因素+无风险利率+特定风险调整因素;将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技术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技术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具体模型如下:

折现现金流分析,折现价值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确定委托技术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技术资产用于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分析确定委估技术实现率(或风险);分析确定委估技术占产品技术组合的比例;计算委估技术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技术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现值。

折现率=委估技术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的风险因素+无风险利率+特定风险调整因素;将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技术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技术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具体模型如下:

折现现金流分析,折现价值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确定委托技术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技术资产用于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分析确定委估技术实现率(或风险);分析确定委估技术占产品技术组合的比例;计算委估技术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技术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现值。

折现率=委估技术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的风险因素+无风险利率+特定风险调整因素;将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技术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技术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具体模型如下: